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将持有全资子公司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炜科技”）100%股权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质押担保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将华炜科技 100% 股权质押给江西银行广州分行作为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王丹舟、周涛、蔡镇顺

日期：2019年1月9日